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儲值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總務處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合理使用冷氣設備，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儲值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所有裝設計費電表之冷氣設備。
- 三、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使用電費由各班級學生共同負擔。
- 四、使用冷氣設備儲值卡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分配或購置冷氣儲值卡應繳納卡片押金，於畢業或期末應繳回儲值卡，並無息退還押金。
 - (二)如有自行充值金額或另購儲值卡，充值金餘額可依規定申請退費。
 - (三)冷氣每度電費，悉依本校總務會議定之。
 - (四)學生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儲值卡遺失，各班自行負擔損失，並另行購買新卡，若尋回舊卡，則查核餘額後可併入新卡使用。
- 五、儲值卡額度用罄，應自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儲值。
- 六、各班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，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為獎勵節約能源，五專一至三年級節能表現優異者，將予獎勵。
- 八、為防止學校電力超約，冷氣設備得予管控用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